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55594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345号	外墙保温维修 加固 新建给水管道 下水管道平改坡 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398295.94	398295.9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8295.9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345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398295.9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付30%的工程材料预付款（即：119488.78元，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），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%（即：278807.16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壹角陆分）。
- 履约保证金：**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支付甲方5%的履约保证金，（即：19914.8元，大写：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捌角），质保期满后退回给乙方。
- 质保期：**一年。
-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**

1. 若甲方对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

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，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。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，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合同的增加额，甲方负责承担合同的减少额。乙方并给予甲方书面确认书，视为甲方按期通知乙方变更合同。

2. 若乙方在交货时，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，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，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，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，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。

3.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。

4.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如需安装调试，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。

5.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，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。

6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。

5、解决纠纷方式：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中出现分歧时，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功，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澳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白杨市团结农场二连致富路30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16651000004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